

第十七章

人口和入境事務

二零一五年，香港人口超過730萬，
而出入境旅客人次則超過2.9億，
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1%。

二零一五年年底，香港人口的臨時數字為7 324 300人，較二零一四年增加0.8%。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數比死亡人數多13 900人，以及有淨移入居民43 800人。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0.8%。二零一五年的出生率^{註一}約為千分之八，略低於二零一四年的千分之九。死亡率^{註二}則不變，維持在千分之六左右。

15歲以下人口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年中的12%，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年中的11%；65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二零一零年年中的1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年中的15%。年齡中位數在同期由41歲上升至43歲。總撫養比率^{註三}由二零一零年年中的千分之三三五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年中的千分之三六三。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獨立的旅遊地區，擁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權。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可對世界各國及地區人士的入境、逗留和離境實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訂有條文，規管內地人士進入香港特區的事宜。

入境事務處除管制出外境外，也為本港居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簽發香港身分證、特區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國籍和居留事宜；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入境處致力利用先進資訊科技加強這些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處編制有5 668名紀律人員和1 543名文職人員。

註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活產嬰兒數目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死亡人數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三 總撫養比率是指15歲以下和65歲及以上人口與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出入境管制

香港歡迎旅客到訪，並奉行開放的簽證政策。目前，約有170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來港並逗留7至180天。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錄得超過2.9億，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1%。經陸路抵港的旅客超過1.1億人次，當中包括逾4 100萬人次的訪港旅客，他們大部分是內地居民。入境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設有旅客e-道，為香港居民和已登記的領事團身分證持有人、訪港旅客及合資格內地訪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而車輛管制站也設有車輛專用的e-道。

入境處與南韓、德國及新加坡已訂立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有關安排使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和參與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在出入境時更加方便。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來自內地。二零一五年，約有38 300名內地居民根據每日150個配額的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

居留權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國籍，都在香港特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居留權證明書計劃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條例》規定，凡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具有居留權資格者，在出生時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必須是享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實施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附貼有效居留權證明書的有效旅行證件(如單程通行證)，才可確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指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這項安排使政府可以有系統地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的身分，確保他們有秩序地來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約有208 100名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從內地來港。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旨在擴大香港的人力資源，讓優秀人才申請來港定居，無須先獲得本港僱主聘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政府共批出3 305個名額。

以專業人士或企業家身分來港

本港一向對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實施開放政策。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都可申請來港工作。此外，可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的海外

企業家(包括初創企業家)，亦可申請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今，已有超過49萬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及企業家通過不同入境安排來港。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在本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應屆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一年。之前在香港修讀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返港就業，只要受僱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試驗計劃，以便利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從海外回港發展。獲准來港人士首次入境時無須先獲得聘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108宗申請獲批。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目的，是方便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來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受理新申請。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有28 243宗申請根據計劃獲批，總投資額達2,436億元。

受養人來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的配偶、18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及年滿60歲的受供養父母，可申請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人士，或來港就業人士(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投資者或受訓者的身份)，或來港在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的人士，他們的配偶和18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均可申請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區對非法入境活動時刻保持警覺。二零一五年，有783名內地非法入境者被捕，較二零一四年增加6%；有2 278名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較二零一四年增加93%；另有1 541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不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較二零一四年增加92%。入境處與內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動和非法移民活動保持緊密聯繫。

個人證件

旅行證件

入境處簽發香港特區電子護照。電子護照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內藏非接觸式集成晶片，載有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容貌影像，作為生物特徵標識符。入境處嚴密監控

香港特區護照的簽發工作，只會向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

年滿11歲合資格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人，可親身遞交申請，或以郵遞或投遞方式提交申請，或全日24小時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遞交申請。年滿18歲的合資格申請人，亦可使用設於六個分區辦事處的自助服務站遞交申請；年滿11歲的合資格申請人，可使用設於入境處總部的自助服務站遞交申請。申請人如在海外居住，可經最就近的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遞交申請。二零一五年，入境處收到762 114份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書，其中6 799份來自海外。

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因申請香港特區護照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委員會收到七宗上訴個案。入境處繼續進行遊說工作，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包括免簽證入境)。二零一五年，贊比亞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而老撾則同意給予落地簽證的待遇。截至年底，有152個國家和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入境處亦負責簽發其他旅行證件，包括簽證身分證和回港證。簽證身分證是國際旅行證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資格領取香港特區護照而又無法領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護照或旅行證件，都可申領。回港證是香港居民往來內地和澳門的旅行證件。年內，入境處共簽發47 207本簽證身分證及106 267本回港證。

身分證

入境處也負責簽發身分證給香港居民。身分證有兩類：發給享有香港居留權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及發給沒有居留權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證。

除必須領取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外，其他聲稱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必須申請核實資格，才可領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二零一五年，入境處共收到70 082份申請書，其中58 612份獲得批准。

智能身分證

入境處簽發的智能身分證採用先進科技，難以偽造。智能身分證讓入境處得以利用指紋識別技術核實持證人的身分，而持證人亦可使用e-道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二零一五年，入境處共簽發570 479張智能身分證。

國籍事宜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處理香港居民的中國國籍申請事宜。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區被視為外國公民，必須向入境處申報變更國籍。二零一五年，入境處收

到134份國籍變更申報書、1 689份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書、109份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以及五份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

協助在香港以外地區在香港居民

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與保安局、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駐港領事館、香港特區政府在外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向在香港以外地區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實質協助。二零一五年，該小組共處理2 529宗求助個案。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受《婚姻條例》規限。根據該條例締結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記結婚人士無須符合任何居留或國籍規定，但雙方必須年滿16歲。

擬結婚人士須在婚禮舉行日不少於15天前通知婚姻登記官。婚禮須在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舉行。準新人除可在五個婚姻登記處或272個特許公眾禮拜場所舉行婚禮外，也可聘請婚姻監禮人在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禮。二零一五年，有22 986對男女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在特許公眾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有2 242對，另有26 219個婚禮由婚姻監禮人主持。

婚姻登記官也負責簽發無婚姻記錄證明書。年內，入境處共簽發21 811份證明書。

生死登記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父母必須在嬰兒出生後42天內，向生死登記官登記嬰兒在港出生的資料。

在上述期限內辦理手續，無須繳付登記費用。如在嬰兒出生42天後才登記，則須繳付費用。如嬰兒出生滿12個月仍未登記，須獲得生死登記官同意，才可補辦登記。本港現有四個分區出生登記處提供出生登記服務。

任何人如死於自然，死者親屬須在24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本港現有三個死亡登記處，免費提供登記服務。市民也可在新界及離島15所指定警署，為身故親屬辦理死亡登記。

二零一五年，登記出生人數為60 803人，死亡人數為46 757人。

網址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